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部门解读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外资“24条”](#)
- [2、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明确为逃税手段](#)
- [3、证监会两强两严新政集中出炉, 下一步有哪些新动作](#)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 [2、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关于延长《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 [5、关于延长《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两高”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

税收与会计

-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收入性质不同, 税务处理也不同](#)



一周财税要闻

多部门解读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外资“24 条”

继续以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方向

证券时报消息:3 月 20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人华中、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负责人周宇、国家移民局外国人管理司负责人贾同斌出席会议, 解读 19 日公开发布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并就去年底以来引外资规模下降、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外国人来华支付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对于当前仍受外界重点关注的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下降问题, 伍浩回应表示, 他们是从横向世界比较、纵向时间尺度和未来发展趋势三个维度来认识这一问题的。

一方面, 从全球大环境看, 今年 1 月,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全球投资趋势观察》显示, 扣除跨国企业投资中转地因素后, 2023 年全球跨境投资下降了 18%。

另一方面, 在更长的时间维度中, 2023 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仍处于历史高位。

“虽然 2023 年单纯从数字上, 中国吸引外资的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但我们从‘量’和‘质’两个方面来看, 都可以得出更为客观的结论。”伍浩指出, 量上, 去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1 万亿元人民币, 处于历史第三高。质上, 中国利用外资的结构持续优化, 2023 年高技术产业引资占比 37.4%, 比 2022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制造业领域引资占比达到 27.9%, 提升了 1.6 个百分点。

此外, 在未来趋势方面, 伍浩认为, 中国吸引外商投资优势显著、空间广阔。

具体来看, 中国是全球超大规模且最有增长潜力的市场, 在先进制造业、新型城镇化、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将持续释放出巨大需求。同时, 中国拥有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全球最完备的产业体系, 能为外商投资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业配套体系。中国日益完备的基础设施网络、充足的人才资源和丰富的创新应用场景等, 能为外商扩大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的投资创造良好空间。

“我们相信, 对于跨国公司来说, 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伍浩称, 下一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继续以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方向

近日发布的《方案》明确, 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同样提及, 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华中在此次发布会上透露了这项工作的最新进展。华中指出,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启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工作, 当前的初步考虑是, 要继续以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 同时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力度。

同时, 中西部目录的修订将充分挖掘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 因地制宜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支持力度。

新政不会取代“外资 24 条”

去年 8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下称《意见》), 也即“外资 24 条”, 同样提出 24 条政策措施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朱冰表示,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外资 24 条”落实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梳理评估, 总体看, 超过六成的政策举措已经落实或者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 超过九成的受访外资企业对此评价积极。

“《方案》是中国政府出台的新一份文件,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力度, 与

“外资 24 条”一道，加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朱冰强调，如果外资企业在享受政策的时候遇到任何困难问题，都可以反映，更好推动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规口径将统一

人民银行 3 月 20 日消息显示，2024 年 3 月 18 至 19 日，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银行表示，双方金融管理部门讨论了金融机构展业和监管要求、银行、保险和融资租赁机构的市场准入、反洗钱合作以及其他金融监管合作议题。双方还就资本市场建设、可持续金融、跨境数据传输与跨境支付、中央对手方等效认证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参与了中欧金融工作第一次会议的周宇当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会上表示，作为金融监管当局沟通机制的配套活动，19 日下午还召开了中欧金融圆桌会，由中欧双方的金融管理部门，一起倾听来自中欧双方近 30 家银行、证券、保险、资管、征信等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当前人民银行正集中解决两件金融机构关切的事情：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的支付服务。

“在倾听了许多跨国金融机构诉求并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人民银行正在会同其他几个金融管理部门，争取形成一个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统一监管合规口径。”周宇称，要通过这些做法，给予外资机构更加清晰的规则指引。在符合金融安全和数据安全前提下，尽可能帮助外资金融机构降低数据跨境的合规成本，提高数据传输效率，使其在中国开展业务更加快捷和便利，进一步吸引更多外资到中国展业。

在优化支付服务方面，除了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人民银行还于近期发布了《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指南》，以便将关口前移，“让很多外国人来中国之前，手里就有这样一本指南，使他们来到中国以后，在支付方面能够享受更大的便利。”周宇指出。

此外，周宇还透露，目前“互换通”运行平稳，现有额度完全够用。如果未来出现额度不够用的情况，人民银行将与香港监管当局沟通，结合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时考虑调增额度。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明确为逃税手段

上海证券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明确了各类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法惩处犯罪，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税收秩序。《解释》自 3 月 2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四庭庭长滕伟介绍，《解释》明确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近年来，由于立法关于部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规定较为原则、概括，致使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某些罪名的认识，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等存在分歧。此外，一些执法、司法机关对某些涉税案件性质的认定，如通过签订“阴阳合同”逃税行为的定性等，也时有不同认识。

同时，税制改革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如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留抵退税等制度的落实，也需要刑法的保障，在法律没有修订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对这些新情况予以明确。税收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需要司法机关与时俱进予以应对和打击。此外，有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是 20 多年前设置的，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滕伟表示，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理解，在理论和实务界争议很大。结合对有关案件的处理，经过充分、深入论证，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解释》对该罪作了限缩，突出本罪打击的对象是利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本罪打击范围之外，防止轻罪重判，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也符合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精神。

《解释》针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进行逃税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的几起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进行逃税、影响极坏的案件，旗帜鲜明地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解释》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 8 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上述禁止性规定，明确了‘红线’，划定了‘雷区’，有利于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守法经营，促进纳税主体增强依法纳税意识、自觉遵守税法规定。”滕伟称。

滕伟表示，危害税收犯罪，单位犯罪比例高。据统计，危害税收犯罪占民营企业犯罪的前三位，有必要对单位实施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原则予以明确。

鉴于税收的重要性，《解释》规定，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也就是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标准执行。《解释》完善了危害税收犯罪行刑衔接机制，规定对实施危害税收犯罪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有利于防止对违法行为人的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两头不着地”的情况。《解释》还根据共同犯罪的原理，对危害税收共同犯罪的认定作了规定。

证监会两强两严新政集中出炉，下一步有哪些新动作

澎湃新闻消息：证监会进一步加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和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等四方面工作，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具体而言，3 月 15 日，证监会制定并集中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四项政策文件。

同日，证监会还配套发布实施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新政策密集部署后，下一步证监会将有何动作呢？

加强投行业务监管

本次集中出炉的多项政策，均聚焦了发行上市的“入口端”，特别是强化保荐机构监管和提升执业质量方面。

市场人士表示，对投资银行“看门人”责任的进一步压实，要求券商执业理念不再是单纯的拼数量、拼规模、注重短期排名，而是追求形成专业为本、信誉为重、责任至上、质量致胜的执业生态。

据悉，下一步监管部门将从五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意见，加强投行业务监管。

一是继续开展覆盖面更广、力度更大的专项检查，预计未来一两年内实现对所有公司现场检查的全覆盖，并通过严问责推动问题券商整改。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公司依法从严采取监管措施，坚持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直至暂停其保荐业务资格。

二是对业绩变脸、一查就撤等市场关注的问题将从严追责。此次证监会配套发布实施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撤了也要查”，并对辅导工作进行规范。

市场人士表示，近期深交所对撤回项目芯天下、华智融进行了事后追责，强调保荐机构应当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审慎申报，坚决摒弃“闯关”心态。下一步，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高撤否”、“业绩变脸”等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将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和投行质量评价中充分体现，督促保荐机构及时纠正不当执业行为。

三是证监会将同派出机构、交易所和行业协会加强投行业务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和执法协同，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落实对违法违规问题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四是证监会还将继续完善《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进一步发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和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让声誉约束硬起来，让外部监督强起来。

五是针对《意见》提出的加强投行机构及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监管的要求，证监会将建立健全对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贿行为的综合惩戒机制，重点打击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让围猎腐蚀监管干部的“害群之马”人人喊打、处处受限，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除了把好“入口端”，据悉，接下来证监会将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而言，在减持方面，证监会将在现行减持规定的基础上出台部门规章，提升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权威性。

在具体规定方面，对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从严要求减持限制性规定；对于各种绕道减持，坚持举一反三，全面系统规制通过离婚、转融通、融券、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票质押平仓等各种绕道减持的行为，确保不留死角。

“新规发布后，虽然也有离婚分割股份的案例发生，但全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告中离婚双方都明确将持续共同遵守减持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离婚后各方减持节奏更快、偷偷减持的问题。”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

另一反面，对于创投机构减持，证监会将继续坚持差异化政策安排，引导更多机构投早投小，促进早期资本形成。在监管执法方面，进一步完善机制，通过前端技术控制、加强线索发现、事后严厉惩处，全面加强对违规减持行为的监管。继续对违规主体责令购回，对拒不及时纠正或情节严重的，加大行政处罚和限制交易力度。

此外，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分红监管约束。对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在强制信息披露、制控股股东减持等政策基础上，综合其他指标，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推动绩优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支持上市公司结合三季报情况实施分红，并在春节前到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引导行业机构不断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

3月15日发布的新政中，证监会明确要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完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摒弃明星基金经理现象，强化“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分析人士称，近年来，随着基础市场波动加大，部分行业机构投资业绩下滑、高位发行规模较大、投资者获得感欠佳等问题逐步暴露，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募基金行业的整体形象。

“监管机构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引导行业机构不断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实施行业成立26年以来首次系统性费率改革，着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建立实施行业机构权益类基金发行规模与投资业绩定期回溯机制，对市场高位阶段产品发行规模较大、投资业绩不佳的管理人，在评奖评价、创新业务等方面予以限制，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上述接近监管人士表示。

市场人士表示，对于公募基金而言，要继续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稳步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实现“总量提升、结构优化”；与此同时，持续提升服务中长期资金的能力，加大各类中长期资金引入力度。这是功能性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市场引领力，推动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据悉，接下来一方面将强化公募基金行业合规风控能力建设。以行业机构风险画像和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为基础，不断优化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突出合规风控为本的监管导向，与行政许可（金麒麟分析师）、创新业务相挂钩，真正做到“奖优限劣”，不让“老实人”吃亏。

其中，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和投资运作摸排，及时压降重点机构、重点产品风险敞口，果断处置风险个案，保障行业稳健运行。实施基金专户子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监管安排，对于不具备展业能力或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坚决推动市场出清。

另一方面，深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发布行业自律公约，修订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强化对募集期、封闭期、管理产品不满 1 年等情形下基金经理的离任要求，对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从业人员从严从重给予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实现“一次违规、处处受限”。

上述市场人士强调，对于从事“老鼠仓”、伪市值管理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硕鼠”，不管其产品管理规模或市场名气有多大，坚决予以出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 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 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 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 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 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 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 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 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

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 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坚决避免重复检查, 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 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 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 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 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 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 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 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 及时回应各方关切, 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 畅通沟通渠道, 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 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 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 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 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 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 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 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 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 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 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 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 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 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 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 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 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 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 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 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 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 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 主动作为、狠抓落实, 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 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 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 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 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 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77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3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 国务院决定:

- 一、对 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 二、对 13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 本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五、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七、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日政务院公布 1953 年 1 月 2 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二、煤炭送货办法（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 1965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批转）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198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四、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国家气象局制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1986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6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1987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6 月 20 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九、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1990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 号发布根据 1990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修订）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1 号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 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 隐匿财产的；
- (五)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 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 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 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 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2023）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沪府规〔2019〕6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2023）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19〕4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两高”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税收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税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不仅扰乱国家税收征管秩序，逃税、骗税等犯罪更直接危害国家税收，侵蚀国家经济基础，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危害严重，必须依法惩治；

对情节严重、给国家税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更应从严打击。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强化《解释》的贯彻落实成效，“两高”同时发布 8 个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件。这些案例导向鲜明，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税收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坚定决心。

一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对严重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必须坚决从严打击。长期以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公安、税务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对实体企业涉税犯罪区分情况，做到当宽则宽，对情节较轻、危害不大，因有关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实施的犯罪，尽可能给予企业合规整改机会，对于能够通过合规整改、挽回税款损失的，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 7 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适用企业合规，对合规整改合格的涉案单位作酌定不起诉处理，促进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二是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涉税犯罪专业性强，争议点多，法律关系复杂。《解释》对有关法律适用中的争议问题作了明确。比如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区分，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定罪量刑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坚持主客观相统一。《解释》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外，即以例外性规定的方式，限缩了该罪的适用范围，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突出了本罪打击的重点。

三是引导纳税主体增强纳税意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无论是逃税、骗税，还是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发票类犯罪，归根结底都与纳税主体法治意识淡薄有关。逃税、骗税行为直接危害税收，换言之，就是行为主体通过税收侵占国家利益；即便是发票类犯罪，也是因为社会有需求，才催生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发票等犯罪；逃避追缴欠税的行为人，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下还通过转移财产等手段逃避纳税义务，不守诚信，主观恶性较大。近年来，全国税务、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司法机关，齐心协力，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共同打击合力，2023 年在全国自上而下建立了八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以查促治、以打促改，在全社会营造“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法治氛围，以严的手段引导社会主体不断增强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

下一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加大对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打击力度，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实际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和服务。

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件

目录

- 一、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 二、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宫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 三、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 四、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五、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六、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七、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八、杨某虚开发票案

案例一

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实体企业违法后积极挽损整改依法从宽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小规模食品生产企业，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2017 年至 2019 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安排公司财务人员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共计 127 万余元，年度逃避纳税税款比例高达 80% 至 97% 不等。2021 年 9 月 29 日，税务机关向被告单位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缴纳逃避缴纳的税款和罚款。被告单位未按期缴纳。同年 10 月 14 日，税务机关再次向被告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其在当月 28 日前缴纳上述款项。期满后，被告单位仍未缴纳。2022 年 5 月 6 日，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该公司涉嫌逃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于次日立案侦查。郑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首。2023 年 3 月 6 日，被告单位向税务机关出具申请延期分批缴纳税款承诺书，得到批准，并于当月 8 日缴纳了部分所逃税款。

（二）处理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涉嫌逃税罪提起公诉。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仍未补缴，已构成逃税罪。被告人郑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逃税罪。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罚金；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补缴税款责令追缴。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是企业的法定义务。逃税损害国家财政，扰乱经济秩序，侵蚀社会诚信，不仅违法，数额大的构成犯罪。对于逃税行为，一方面要依法惩处，通过“惩”警戒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以“惩”促“治”；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税收的特点和纳税的现状，给予纳税人补过机会，不能“一棍子打死”。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追究逃税人的刑事责任，应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这既是给予纳税人补救机会，也有利于及时挽回税款损失。本案被告单位系一家福利性企业，解决十几名残疾职工就业，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受疫情影响，案发后未能如期补缴税款；法院裁判前制定补缴税款计划并得到税务机关认可。为有效贯彻“治罪”与“治理”并重，法院联合税务机关对被告单位进行企业经营风险审查，在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后，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从宽处罚，有效避免了因一案而毁掉一个企业的不良后果。

案例二

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宫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欠税人不讲诚信转移财产担刑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宫某于 2006 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餐饮公司），陈某为法定代表人，宫某为监事，后分别于 2007 年、2012 年成立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陈某任负责人。2012 年至 2013 年，某餐饮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使用开票方为沃尔玛等 4 家公司的假发票共计 53 张入账，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并向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2014 年 7 月，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某餐饮公司开展税务稽查，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该公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列支，调增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共计 369 万余元，应补缴 2012 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92 万余元，并缴纳滞纳金。被告人陈某、宫某在明知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对某餐饮公司进行税务稽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并追缴税款的情况下，在

第一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宏某餐饮公司，在第二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石某餐饮公司，另开立新账户供二公司经营使用，并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注销，同时，某餐饮公司也不再申领发票，公司账户于冻结后不再使用。通过以上方式，逃避顺义区国家税务局追缴税款，至案发时，尚有 82 万余元税款无法追缴。案发后，某餐饮公司补缴了欠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130 余万元。

（二）处理结果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某餐饮公司、陈某、宫某涉嫌逃避追缴欠税罪提起公诉。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会计账簿混乱、记载不规范，在案证据无法认定存在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应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数额补缴税款。被告单位欠缴应纳税款，以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超过刑法规定的一万元标准，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被告单位某餐饮公司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被告人陈某、宫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宫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欠税虽不构成犯罪，但纳税人有能力缴纳税款而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拒不缴纳税款，造成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所欠税款的，既违反纳税义务，也违反诚信原则；造成无法追缴税款数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依法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本案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通过注销纳税主体、设立新公司和开设新账户的方式，逃避缴纳欠缴的税款，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刑罚，既有力维护了国家税收秩序，又维护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案例三

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必严惩

（一）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被告人石某某注册成立铜陵博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和铜陵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其中，博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石某某通过其控制的上述两家公司，将单价 0.7 元购进的空白芯片，写入电流采样控制软件后，将价格虚抬至 200 元。2019 年 1 月至 8 月，博某公司以销售电流采样控制芯片的名义，向金某公司虚假销售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石某某与同案被告人黄某波商定，由后者控制的湖北省赤壁市安某公司代理金某公司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事宜，以签订虚假采购合同形式，由金某公司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以 230 元左右的单价出售给安某公司，再由安某公司和黄某波在香港成立的海某公司签订虚假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采购合同，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至香港。石某某安排他人在香港接货后，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当作垃圾处理。货物出口后，石某某、黄某波等人筹集美元，回流资金，在安某公司完成结汇，由金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到安某公司，安某公司用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口报关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安某公司共通过金某公司虚开的 14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 570 余万元，在扣除代理出口及其他费用后，余款以货款形式回流至金某公司。经鉴定，博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芯片市场价值 1.32 元，金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市场价值 7.31 元。

（二）处理结果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以石某某等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提起公诉。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等以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57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至六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石某某

等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三）典型意义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严重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之一。作为国际通行惯例，为了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国家允许本国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即在货物出口后退还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已纳税款，避免国际双重课税。不法分子利用国家这一税收政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将没有出口或者虽出口但不应退税的业务等伪装成应退税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款。这种行为从本质上是非法占有国家财产的诈骗犯罪，危害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行为人虽有出口，但其通过将低廉的产品虚抬价格，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虚增的出口退税额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应依法严厉打击。

案例四

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骗取出口退税关联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17 年 8 月，被告人洪某某、周某等人为骗取出口退税，由他人牵线联系到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在深圳某贸易公司向广东某通讯技术公司等上游手机供货商进货时，以周某控制的镇江某科技公司等 4 家公司名义与上游供货商签订虚假手机采购合同，提供虚假资金流水，采取票货分离的方式，将上游供货商本应开具给深圳某贸易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周某控制的公司，从而取得虚假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某贸易公司则从中收取高额开票费。同时，为取得用于出口退税的报关单证，洪某某控制的多家香港公司又与周某控制的公司签订虚假手机出口外贸合同，并通过借货配单方式，从他人手中租用“道具”手机冒充外贸合同中的手机进行虚假报关。最后，由周某控制的公司用上述单证手续向镇江市国家税务局虚假申报，累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7.2 亿余元。

（二）处理结果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洪某某、周某等人、镇江某科技公司等单位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深圳某贸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单位镇江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一亿元；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亿两千六百万；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十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等被告人和深圳某贸易公司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呈产业化发展，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损失，对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出口贸易活动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这类犯罪往往涉及虚开、配货、报关、地下钱庄、退税等多个犯罪链条，内部分工精细，且相对独立，相互勾结，呈现产业化、专业化、隐蔽化特点。本案中涉及“购税票、假出口、申报退税”三个团伙，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参与的时间、环节各不相同，应当依据其具体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分别定性处理。有真实交易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赚取开票费，让上游企业将本该开具给自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他人，应当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明知他人具有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仍然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定罪处罚。同时，对于虚开骗税等多环节、多链条的犯罪行为，认定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能根据单个环节判断，应当对整个链条进行综合分析。

案例五

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重点从严打击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至案发前，被告人金某某雇佣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王某某等人，以他人名义注册或购买上海穗某商贸有限公司等近 40 家空壳公司。在无任何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金某某以向他人支付票面金额 1.3%-2.2% 开票费，通过票货分离、资金迂回走账等方式，接受山东、浙江等地多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8 亿余元，税额 4600 余万元。之后，金某某又通过虚构货物购销业务，向山西、河北、上海等地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2 亿余元，造成税款 2700 余万元被抵扣。

（二）处理结果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某某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在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他同案被告人明知金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然参与其中，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增值税专用发票区别于其他普通发票的关键在于其可以凭票抵扣税款，这也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心功能。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该功能进行虚开抵扣，骗取国家税款，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危害严重。因此，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根据刑法规定，结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严重危害性，无论是为他人虚开，还是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虚开，只要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功能进行虚开，都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行为人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是从严打击的重点。

案例六

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治企业之间无真实交易，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一）基本案情

2017 年 8 月，被告单位上海某实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唐某某经营的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价税合计 22 万余元，其中税额 3 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次月，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针织制衣厂的名义为服饰公司回开相同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2017 年 9 月，张某某与实业公司业务员陆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河北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价税合计 38 万余元，其中税额 5 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张某某在经营实业公司、针织厂期间，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针织厂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价税合计 101 万余元，其中税额 14 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案发后，实业公司已向税务机关补缴全部涉案税款。

（二）处理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实业公司、张某某、陆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实业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陆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行为人之间互相开具或者循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不能互相抵消，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出于虚增业绩等目的，实施对开、环开行为，没有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以相应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办理案件中，对于相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要注意把握“虚开并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本质要点，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骗取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已缴纳税款、造成税款损失等方面，综合审查认定犯罪，严格区分违规和违法犯罪的界限。

案例七

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实体企业适用企业合规整改依法从宽处理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苟某某（另案处理）以他人名义注册了多家空壳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江苏、河南、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739 万余元。其中，2019 年 9 月，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防水公司）为了抵扣税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某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张，税额 27 万余元。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徐某某还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向其担任高管的厦门某防水建材公司等 2 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9 份，税额 75 万余元。上述所开具发票全部用于抵扣，案发后虚开发票已作进项税额转出。

2022 年 4 月，本案由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移送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徐某某表示认罪认罚，主动申请对防水公司启动企业合规程序，自愿进行合规整改。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检察机关了解到防水公司自 2015 年注册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企业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潜力，年产值在 3000 万至 5000 万之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合规整改有利于企业长期经营发展。2022 年 11 月，检察机关决定对防水公司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二）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商请寿光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组建了由当地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指导督促防水公司制定合规整改计划，明确企业专项合规整改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合规管理体系。防水公司外聘合规专业团队，针对法务、税务等领域按照合规计划进行合规整改，并对管理人员开展法治教育。企业合规整改后，徐某某及企业管理人员放下思想包袱，积极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对涉案企业规范经营的引导，促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3 年 4 月，经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防水公司已完成有效合规整改。

2023 年 10 月，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参考合规考察结论，决定对防水公司作不起诉处理；以徐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并对其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回访了解，目前防水公司正常经营，产值维持平稳，在岗员工稳定。

（三）典型意义

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作用，准确把握合规整改适用条件，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确保案件妥善处理、合规有效开展。要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有针对性组建第三方组织，重点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建设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在办理案件中，可以根据涉案企业、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在合规整改中的表现，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有效合规整改的单位作相对不起诉；对直接责任人不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

提起公诉，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案例八

杨某虚开发票案 ——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构成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22 年，被告人杨某以近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成立 11 家公司。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中间人刘某（另案处理）、傅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介绍，采用虚假走账、资金回流等方式，利用 11 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从中收取票面金额 0.5%-1.5% 的好处费，获利共计 340 万余元。经税务机关稽查，杨某通过上述 11 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70 份，累计票面金额 12 亿余元。

（二）处理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虚开发票罪提起公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规定，在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普通发票，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虽然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比，没有抵扣税款的功能，但其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同时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均有相关规定。不法分子为获取非法利益，从事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为逃税、骗税、财务造假、贪污贿赂、挥霍公款、洗钱等违法犯罪提供了便利，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助长腐败蔓延，败坏社会风气，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将虚开发票行为新增入罪，没有要求特定目的，也没有要求造成税款损失的危害结果，顺应了社会治理的需要。行为人通过设立多家空壳公司，从税务机关骗领发票后对外虚开，虚开发票数量和发票金额均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虽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法院仍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体现了对虚开发票犯罪依法惩处的态度。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收入性质不同，税务处理也不同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实务中，一些纳税人搞不清楚免税收入与不征税收入的区别。实际上，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看似结果相同，但存在本质上的区别。纳税人应首先根据收入性质辨析收入类型，再在后续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

性质不同

不征税收入指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并且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免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按照税法规定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从性质上看，免税收入是属于享受税收优惠的收入，而不征税收入是本身就不在征税范围内的收入。

范围不同

从范围上看，不征税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其中，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款，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收入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不征税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需要注意的是，居民企业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均为免税收入，并无 12 个月的限制。

税务处理不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举例来说，甲企业收到某市环保局给予的 30 万元专项财政补贴，同时收到资金拨付文件。文件规定，该资金专门用于企业的循环经济项目。环保局对此项资金有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企业取得该补贴后，当年用于发展循环经济项目的费用化支出为 5 万元，用于购买有关固定资产的资本化支出为 10 万元，该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 1 万元。

甲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中不征税收入确认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先计入收入总额，然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纳税调减处理，同时就其费用支出和相关折旧、摊销作纳税调增处理。对于尚未使用的 15 万元，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如果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环保局，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 6 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再如，乙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为非营利组织，某年收到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 万元，该收费当年在银行孳生利息收入 5 万元，1000 万元在年终时全部上缴了财政，其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 5 万元未上缴。那么，乙企业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 万元属于不征税收入，其孳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5 万元，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作为免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扣除。同时，免税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